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832號

原告 黃蘭茵
被告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被告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扣分函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查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扣分函無效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查報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如五日內逾期不具狀補正或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扣分函無效。」，前開聲明第1項部分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涉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扣分函無效價額之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扣分函無效之價額，自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本件裁判費（得至司
02 法院網站下載「徵收費用標準程式」計算）。如未查報，即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
04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訴訟標的之價額
05 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逾期不補
06 正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9 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6 書 記 官 林珣倩